



联合国审查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
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
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

2012年8月27日至9月7日，纽约

联合国审查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
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成果文件草稿

本文件载有第二次联合国审查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下列成果文件的草稿：

附件一：《2012年宣言》

附件二：《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2012-2018年期间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加强执行力度

附件三：《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2012-2018年执行计划

附件四：2012-2018年会议安排



附件一

《2012年宣言》

再次承诺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1. 我们参加第二次联合国审查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的各国家于2012年8月27日至9月7日齐聚纽约，审查执行进度，探索加强执行力度的办法，我们重申支持并承诺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的所有规定，以期结束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和无节制泛滥给人类造成的痛苦。
2. 我们重申，我们尊重并承诺遵守国际法和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宗旨和原则以及《行动纲领》所述各项宗旨和原则。
3. 我们重申，《行动纲领》是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有效全球框架，具有极端重要性，我们仍然深信，全面和有效执行《行动纲领》至关重要，将促进和平与安全，保障生命，促进社会、经济和人类发展。
4. 我们强调指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继续支撑冲突，加剧武装暴力，阻碍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助长恐怖主义，使跨国有组织犯罪、贩卖人口、贩毒和其他贩运罪行更加严重。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威胁治安、安全和稳定，继续产生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包括阻碍向武装冲突受害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导致平民流离失所，破坏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努力。
5. 我们仍然铭记，各国政府负有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以及解决与此类贸易相关的问题的主要责任。我们仍然铭记，必须进行区域和国际合作，以加强各国家执行力度。
6. 我们欣见，自《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通过以来，在执行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包括各国制订、加强和执行了关于防止非法贩运和非法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家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制订了国家行动计划，建立了国家联络点，自愿提交了国家报告，加强了区域合作，并且在执行确保储存安全、收集和销毁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小武器和轻武器标识和进行技术培训等广泛的具体措施方面取得了进展。
6. 之二 我们欣见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各倡议和各工具发挥重要作用，提高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建设能力，促进合作，支持各国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
7. 但我们强调指出，仍然存在各种挑战和障碍，妨碍全面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我们决心解决这些挑战。

8. 我们强调指出，必须针对在此前举行的关于《行动纲领》的会议上进行的讨论和提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这些会议包括第三次各国双年度会议(2008年)、第四次各国双年度会议(2010年)和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2011年)以及联合国大会在过去十年举行的关于相关主题的会议，例如，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制造、转移和流通造成的人道主义和发展负面影响^a以及关于防止武装暴力^b的会议。

9. 我们支持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进一步加强和制订规范和措施，以加强和协调努力，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10. 我们强调指出，各国资源有限，能力有别，这仍然是在实现《行动纲领》各项目标方面面临的重大挑战和障碍。我们强调指出，仍然需要进行国际合作，提供国际援助，特别是需要增加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建设各国家和各地区的能力，确保全面和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必须建立和加强伙伴关系，海关、警察、军队、情报和军备控制等部门的主管官员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分享信息、经验和培训，这对于履行在《行动纲领》中作出的各项承诺至关重要。

11. 我们仍然严重关切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对妇女、儿童和老年人造成的负面影响，强调必须进行循证研究，特别考虑这些群体的情况。我们强调指出，必须进一步将妇女的作用纳入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努力。

12. 我们欣见，民间社会组织和各行业在世界各地协助各国家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并作出了重要贡献。我们鼓励为此目的建立更多的伙伴关系。

12. 之二 我们努力充分利用与世界海关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联合国各区域裁军中心等国际组织合作的好处。

13. 我们决心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与武装暴力、恐怖主义、跨国有组织犯罪、贩卖人口、贩毒和自然资源等问题的密切联系，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社会的行动力度，同时从供需两个方面入手，打击非法贸易活动，并打击非法贸易的融资活动。

14. 我们再次宣誓，我们将铲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制造、转让和流通给世界带来的祸患，铲除世界许多地区过度囤积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铲除其无控制泛滥的现象。我们承诺调动必要的政治意愿和资源，以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我们将执行本宣言所附执行计划的各项措施，力争在未来六年里取得明确和切实的结果，改善我们人民的治安、安全和生计。

^a 见第 60/68 号决议。

^b 见第 63/23 号决议和 A/64/228 号文件。

附件二

《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2012-2018 年期间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加强执行力度

1. 在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审查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上，会员国铭记各国家和各区域的不同情况、能力和优先事项，决定在 2012-2018 年期间采取以下措施，全面和有效执行《行动纲领》。

一. 在国家一级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2. 会员国承诺在国家一级执行《行动纲领》，以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过度囤积和无控制泛滥造成的痛苦，未采取下列措施的会员国承诺：

(a) 支持制定和实施适当的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从各方面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零部件、组件和弹药的非法制造和非法贸易，包括防止这类武器的非法中介活动和非法手工制造活动，与此同时，铭记迫切需要同时从供需两个方面入手，打击非法贸易活动；

(b) 酌情建立或加强国家协调机构或机关，改善政府机构之间的协调，以执行《行动纲领》。这包括特别是海关、边境管制、警察、司法和颁发武器转让许可证机构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制造、控制、贩运、流通、中介活动和贸易以及追查、融资、收集和销毁等方面进行协调；

(c) 酌情建立或加强国家联络点，作为各国关于执行《行动纲领》事项的联络处，定期分享和更新这些信息；

(d) 确保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转让得到政府授权；

(e) 尚未制定适当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的国家制定这些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途径包括利用进口国和进口当局提供的现有和相关证件，对其管辖区内生产小武器和轻武器活动实施有效控制，对这类武器的出口、进口、过境或再转让活动实施有效控制，包括加强最终用户的认证和核查程序，以防止非法制造和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防止这类武器流入未获授权接收方；

(f) 采取适当措施，禁止任何违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武器禁运措施的活动，并在和平行动框架内实施有效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g) 在遵守各国宪法和法律制度的前提下，确保各国武装部队、警察或获得持有小武器和轻武器授权的任何其他机构建立适当和详细的准则和程序，以管理库存的这类武器，确保库存安全，并确保明确确认主管国家当局宣布超出需要的多余库存，确保建立并实施以负责任方式处理、尽可能销毁这类武器库存的方案，确保保护好这类武器库存，直至库存被处理；

(h) 增加妇女参与有关小武器决策的程度，增加妇女在小武器决策进程中的代表，与此同时，考虑《行动纲领》、安理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和大会第 65/69 号决议之间的联系，并探索各种途径，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对妇女的不利影响；

(i) 鼓励酌情制定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推动自愿分享设计和执行这类计划的经验。

二. 在区域一级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3. 会员国承诺在区域一级执行《行动纲领》，未采取下列措施的会员国承诺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合作：

(a) 鼓励在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内酌情建立或指定联络点，作为各区域关于执行《行动纲领》事项的联络处，包括分享经验；

(b) 建立或加强区域和次区域边境管制机制，并加强海关、边境管制、警察和司法当局在区域一级的合作，以解决跨境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

(c) 根据需要增强《行动纲领》与相关区域和次区域文书和程序、包括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和程序之间的合力增效作用，鼓励相关区域和次区域文书酌情并自愿采取措施，加强报告模板；

(d) 探索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应请求协助各国的方式方法，以协助各国编写《行动纲领》和相关区域文书要求的国家报告，并制定国家行动计划；

(e) 应要求协助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酌情建设成员国在小武器问题上的能力，途径包括加强合作以及交流关于示范立法、最佳做法、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和其他相关事项的信息和经验；

(f) 酌情建立次区域或区域机制，特别是建立跨境海关合作机制以及执法、边境管制和海关管制机构分享信息的网络，以防止、打击和消除跨境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三. 在全球一级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4. 会员国承诺在全球一级执行《行动纲领》，未采取下列措施的会员国承诺：

(a) 与联合国系统合作，确保有效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制定的武器禁运措施；

(b) 与联合国系统合作，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适当资源和协助，加强多余库存或未标识或标识不足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库存安全，推动以负责任方式处理这些库存；

(c) 酌情加强与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等相关国际组织在建设能力方面的具体合作，以便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有效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并确认从事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活动的团体和个人，使国家当局能够依本国法律对其采取行动；

(d) 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火器议定书》等相关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法律文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e) 鼓励酌情与民间社会和学术界合作开展活动，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

四. 执行、国际合作和援助

5. 各国强调指出，国际合作和援助对于全面和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仍然至关重要，捐助国和受援国还应持续保证执行的成效和可衡量性。为此，未采取下列措施的国家承诺：

(a) 在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进行合作，确保其行动相互协调，相互补充并产生合力增效作用，以便从各方面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途径包括进行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鼓励各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在各级建立和加强合作和伙伴关系；

(b) 鼓励各国家以及区域组织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等国际组织应要求向各国提供援助，以建设全面和有效执行《行动纲领》的能力，并确认援助需要和这种需要的优先次序，向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转告这种需要，途径包括支持进行全面需要评估；

(c) 鼓励建立机制，以提高国际合作和援助的成效，包括确认援助需要和这种援助的成效；

(d) 认真考虑回应援助请求，以增强各国有效执行《行动纲领》的能力；

(e) 探索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合作、确保援助持久性的途径，包括改进信托基金安排；

(f) 提供财政援助，包括酌情通过自愿赞助基金提供财政援助，使原本没有能力参加《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会议的国家得以参加这些会议。

附件三

《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

一. 2012-2018 年执行计划

1. 在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审查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上，各国^a决心在其影响和能力范围内加倍努力，在 2012 至 2018 年期间，特别是通过采取以下行动，全面和有效执行《国际追查文书》。

一. 标识、保存记录和追查合作

2. 各国考虑到标识、保存记录和追查的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特性，考虑到选择以何种方式标识小武器和轻武器是各国的特权，承诺：

(a) 加强关于武器标识的国家措施，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在进口时标识，并采取措施，恢复被刮除或更改的标记；并标识武器，防止零部件和组件事后在无标记的情况下重新组装；

(b) 改善准确识别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程序，建立准确和全面的记录，包括持续不断地对执法人员进行标记登记培训；

(c) 根据需要加强国家一级机构间协调，以确保及时回应追查请求，途径包括：指定一个或多个国家联络点并明确规定各联络点扮演的角色，增强各国主管当局通过联络点获取信息的能力，酌情建立或加强相关机构与国家行动计划在国家一级的协调；

(d) 加强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被转用的措施，包括更多地与有关国家当局交流追查结果和其他相关信息，并酌情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统一相关工具和实践；

(e) 酌情与联合国相关机构、机关和特派团合作，在其授权和职权范围内，根据《国际追查文书》的规定，加强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工作。

(f) 建立国家联络点，促进按照《国际追查文书》的要求，在追查方面进行合作。

二. 执行

3. 各国考虑到国家措施以及国际合作和援助对于全面和有效执行《国际追查文书》的重要性，承诺：

^a 此处使用“各国”一语是为了与《国际追查文书》用语保持一致。

(a) 如果尚未制订或加强遵守《国际追查文书》标识、保存记录和追查合作要求所需要的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则通过宪法程序制订或加强这些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以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活动；

(a)之二 必要时酌情加大国家、区域和全球行动力度，建立必要的法律、行政和技术基础结构，有效执行《国际追查文书》的要求；

(b) 在有能力时应要求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根据需要提供相关技术、设备和培训，帮助进行能力建设，以提高各国家标识、保存记录和追查的能力，支持各国有效执行该文书；

(c) 酌情始终如一地在追查小武器和轻武器程序中规定使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追查和鉴定武器工具，并酌情加强与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的合作，应要求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建设标识、保存记录和追查能力；

(d) 酌情加强自愿分享关于国家标识做法的信息和自愿分享相关技术研究的活动，途径包括更好地利用行动纲领执行支助系统；

(e) 酌情增强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补充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以及其他相关进程的联系，特别是增强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活动的联系；

(f) 考虑一个技术委员会的作用、职能、会议频率、成员组成和所涉预算问题、特别是需要的经费等因素，该委员会可借鉴业界的专业知识，努力加强执行《国际追查文书》的工作，除其他外，该委员会可考虑：

- (一) 小武器和轻武器设计和制造技术最新发展对有效标识、保存记录和追查工作的影响；
- (二) 支助借鉴和有效利用现有标识、保存记录和追查工具和技术的办法；
- (三) 国际援助和能力建设领域、包括技术转让领域的最佳做法；

(g) 在关于《行动纲领》的双年度自愿国家报告中继续提供关于其执行《国际追查文书》情况的信息，并利用这些国家报告以及旨在匹配需要与资源的行动纲领执行支助系统信息中心机制，提出援助请求；

(h) 并利用自愿国家报告提供关于技术援助、财政援助和其他援助的信息，包括酌情介绍提供标识机等相关设备和在技术开发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情况，并介绍提供制定适当管控和法律措施的专门知识的情况。

附件四

2012–2018 年会议安排

参加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审查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的各国/会员国，

重申加强行动纲领执行进程连贯性和连续性的重要性，

又重申，在这方面，应尽可能使会议安排规范化，

回顾关于明确界定和区分审查大会、各国双年度会议和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等行动纲领会议的任务以及使会议任务和成果产生联系并确保其相互补充的建议，^a

又回顾预计第二次审查大会将考虑再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的可能性，^b

重申各国同意在审查联合国《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会议框架内，审查《国际追查文书》的执行情况和未来发展，^c

会议安排

1. 决定根据《行动纲领》相关规定，在 2014 年和 2016 年举行为期一周的各国双年度会议，根据相关两年期出现的优先事项，可能将其中一次或两次会议定为政府专家会议；

2. 又决定在 2018 年举行为期两周的第三次审查大会，并在此之前举行一次为期一周的筹备委员会会议；

3. 强调指出，国际合作和援助以及能力建设对于推动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至关重要，因此决定，这个主题应该成为所有《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会议主题的组成部分；

^a 见 A/CONF. 192/BMS/2010/3, 第 34 和 48 段。

^b 见第 66/47 号决议第 14 段、第 65/64 号决议第 20 段和 A/CONF. 192/BMS/2010/3 第 44 段。

^c 见 A/60/88 和 Corr. 2, 附件, 第 38 段。

区域会议

4. 强调指出采取区域做法执行《行动纲领》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进一步鼓励有能力的有关国家和国际及区域组织举行行动纲领会议的区域筹备会议和/或后续会议；^d

5. 考虑酌情使区域一级小武器和轻武器区域议程与全球会议周期同步，以确保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的行动能够产生最大的合力增效作用；

国家报告

6. 重申各国自愿使国家报告与各国双年度会议和审查大会同步的效用，这是一种手段，可增加报告数量，提高报告质量，对会议的讨论作出实质性贡献；^e

为参加会议提供支助

7.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酌情通过自愿赞助基金提供财政援助，使原本没有能力参加关于《行动纲领》的会议的国家得以参加这些会议，以促进更多国家较公平地参加关于《行动纲领》的会议。^f

^d 见第 65/64 号决议，第 22 段。

^e 见 A/CONF. 192/BMS/2010/3, 第 35 和 38 段。

^f 见第 66/47 号决议第 15 段、第 65/64 号决议第 21 段和 A/CONF. 192/BMS/2010/3 第 37 和 43 段。